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DSL25-037Z

商洛市公安局商州分局大赵峪派出所 办公楼装修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商洛市公安局商州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8 日

文档控制

建档日期	文件版本	编制人	核对人	审核人	总公司审批	保存期限
2025. 4. 18	CG2504					15 年

温馨提示

潜在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后，请认真仔细阅读所有条款，特别注意实质性响应要求及粗体部分，如需询问，请及时来电咨询，电话：15609146222。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请将投标保证金汇至下列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商洛分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洛秦韵教育城支行

账 号：61050167450000000287

请将委托代理服务费汇至下列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商洛分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洛商州支行

账 号：61050167410000000144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7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35

第四章 磋商办法40

第五章 采购需求49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51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7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商洛市公安局商州分局大赵峪派出所办公楼装修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商洛市商州区民生路全兴紫苑 10、11 号商铺三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DSL25-037Z

项目名称：大赵峪派出所办公楼装修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994927.65 元

最高限价：994927.65 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含装饰装修工程、室外工程、电气设备安装工程、给排水工程等。具体采购内容见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当为中小企业（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不良信用记录，无在建工程；供应商及其拟派项目经理须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可查询到基本信息。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4 月 18 日至 2025 年 4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商洛市商州区民生路全兴紫苑 10、11 号商铺三楼经营一部

方式：书面

售价：500 元/份，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4月29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商洛市商州区民生路全兴紫苑10、11号商铺三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4月29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商洛市商州区民生路全兴紫苑10、11号商铺三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须携带供应商出具的对获取人的授权委托书或介绍信原件以及获取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携带原件）；潜在供应商可以通过现金，或者金融机构转账等付款方式购买；书面采购文件现场领取，不提供邮寄；电子采购文件通过 383145827@qq.com 邮箱发送。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2）绿色发展政策：《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

（3）支持本国产业政策：《财政部关于印发〈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4）支持创新等政府采购政策。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商洛市公安局商州分局

地址：商州区江滨大道东段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方式：139914150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商洛市商州区民生路全兴紫苑 10、11 号商铺三楼

联系方式：0914-232100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双

电话：1560914622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商洛市公安局商州分局 地址:商州区江滨大道东段 电话:13991415005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商洛分公司 地址:商洛市商州区民生路全兴紫苑 10、11 号商铺三楼 联系人:王双 电话:156091462222
3	采购项目名称	商洛市公安局商州分局大赵峪派出所办公楼装修改造项目
4	采购项目编号	ZDSL25-037Z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标段	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7	预算金额	本项目（标段）预算金额¥ 994927.65元。供应商磋商报价超出预算金额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 无效响应文件 处理
	最高限价	☐ 无 ☒ 有，本项目（标段）最高限价：¥ 994927.65元。供应商磋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 无效响应文件 处理
8	是否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供应商非中小企业（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 响应文件无效
9	是否接受联合体	仅限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 ☒ 不接受 ☐ 接受，详见供应商须知第 3.3 条款
10	施工范围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11	合同价格形式	☒ 固定总价合同 ☐ 固定单价合同
1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期： 60 日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5 月 1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9 日
13	建设地点	大赵峪派出所院内
14	质量要求	合格
15	踏勘现场、磋商前答疑会	☒ 不组织 ☐ 组织，时间、地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6	转包与分包	详见供应商须知第3.5条款
17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
18	磋商文件澄清 或修改时间、形式	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形式： ☒ 书面和公告 ☐ 电子和公告
19	构成磋商文件的 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 提出质疑的时间、形式	时间：自供应商收到磋商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超过期限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 形式：书面形式（详见供应商须知第11.1.3条款）
21	对供应商提出质疑 答复时间、形式	时间：自收到供应商质疑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形式：书面形式
22	响应文件有效期	从响应文件首次提交截止之日起90日
23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 备选磋商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24	磋商保证金	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 ☒ 要求：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12000.00 元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以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银行转账可以采取支票、电汇、网银、汇票、本票等方式，均应从基本账户转出 磋商保证金的收款单位： 户 名：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商洛分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洛秦韵教育城支行 银行账号：61050167450000000287 磋商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逾期未交或逾期到账视为放弃磋商 ☐ 不要求
25	不予退还磋商 保证金的情形	详见供应商须知第4.5.3.2条款
26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1份、副本 <u>2</u> 份和电子文件（光盘） <u>1</u> 份
27	响应文件签署 盖章要求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名、盖章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28	响应文件是否分册装订	☒ 需要，分册装订要求： 响应文件分两册装订，即资格证明文件为一册，商务和技术文件为一册，每册分为正、副本；每册采用A4页幅、双面打印、左侧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 装袋要求： 分两袋封装，资格证明文件一袋，商务和技术文件一袋；光盘置于资格证明文件密封袋中 ☐ 不需要：
29	响应文件封面标注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均应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和技术文件、年月日；并分别在右上角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30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采购人名称： 采购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和技术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4月29日09时00分
3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商洛市商州区民生路全兴紫苑10、11号商铺三楼会议室
33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未开启的，当场予以退还响应文件；供应商满足3家以上开启的，不予退还响应文件
34	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和地点	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响应文件地点：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35	开启顺序	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同时开启
36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形式、人数，评审专家确定方式： 详见供应商须知第7.1.1条款
37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38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家数	3
39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是 ☒ 否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40	发布成交公告的时间、媒介和期限	公告时间：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公告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4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_____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可采取银行转账或履约担保方式提交 ☒ 不要求
42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至时点	磋商公告期限截至日至今
43	资格审查时是否核验证件	☒ 需要，核验要求： 提交响应文件时需要提供以下资质原件，未携带证书原件，或经审验后不合格，视为无效响应文件，不得进入后续磋商、评审：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2. 磋商保证金收据。 ☐ 不需要
44	工程量清单软件	☒ 采用 <u>广联达</u> 计价软件 <u>6.4100.23.122</u> 版本 ☐ Excel 表格
45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 中型企业 ； 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 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 微型企业 。
46	其他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以成交价格为基础，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标准收取。具体收费金额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布。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1. 总 则

1.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以下简称磋商）所叙述的工程及相关服务项目的采购活动。

1.2 名词解释

1.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监督机构**系指政府采购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本次采购的监督机构：商洛市财政局。

1.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依法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磋商竞争的法人。

1.2.5 **工程**是指本磋商文件中第四章所述工程。

1.2.6 **服务**是指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和工程配套所提供的服务。

1.2.7 **节能产品**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2.8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1.2.10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1.2.1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2.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单位。

1.2.13 **签名**是指手写签名或者加盖名章，**盖章**是指加盖单位印章。

1.2.14 **较大数额罚款**是指 200 万元以上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备且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2) 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了磋商文件；
- (3) 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了磋商保证金（仅限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的）；
- (4) 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1.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 (5) 为本项目代理磋商的为其采购代理机构；
- (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咨询服务；
- (7) 受到刑事处罚；
- (8) 受到“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
-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 (10)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1) 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12) 被禁止在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 (13) 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者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 (14) 被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 (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 合格的工程

1.4.1 供应商为本采购项目所承担的建设工程，必须是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工期、质保期等要求，达到合格工程质量标准。

1.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质量不合格工程，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

1.6 语言文字

1.6.1 磋商文件与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6.2 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6.3 响应文件中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7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答疑会或踏勘现场

1.9.1 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前答疑会或组织供应商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前答疑会或组织现场考察，澄清供应商的问题，供应商可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1.9.2 磋商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9.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现场考察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1.9.4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响应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1.10 响应与偏离

1.10.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1.10.2 偏离是指响应文件不响应或者不满足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10.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非实质性偏离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0.4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供应商据此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也适用本条款。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资格审查办法；
- （4）磋商办法；
- （5）采购需求；
- （6）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 （7）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9 条款、第 2.2 条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不足 5 日的，将相应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需对磋商文件（除质疑外）需要询问或澄清的，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的，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按磋商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2 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或认为有必要召开答疑会。超过该时间收到的询问或需要澄清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2.4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2.2.5 当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通知与磋商文件就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内容为准。

2.2.6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

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2.3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3. 供应商

3.1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1 基本资格条件。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 (1)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出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授权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
-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年度经审计的供应商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银行资信报告；
-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自磋商前1年以来已缴纳任意时段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自磋商前1年以来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6) 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 提供供应商交纳磋商保证金收据（仅限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的）。

3.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 供应商应当符合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条件，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证明材料。

3.1.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应当为中小企业，若接受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均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1.3 特定资格条件。 供应商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并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证明材料。

3.1.3.1 建设工程项目属于特定行业有法定准入要求，供应商提供下列材料：

- (11) 供应商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证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的建筑工程专业注册二级（含以上）建造师证，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

考核合格证书，无不良信用记录和无在建工程承诺书；供应商及其拟派项目经理须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可查询到基本信息。

3.1.3.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采购，并接受联合体磋商的，提供下列材料：

（12）联合体各方按照本章第3.1.1条规定提供（1）-（7）项证明材料；

（13）联合体协议；

（14）联合体牵头方交纳谈判保证金收据（仅限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的）。

3.1.4 限定资格条件。根据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供应商不得存在本章第1.3.2规定的情形。

资格审查小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磋商。

3.1.5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在响应文件正本中应附一套完整的资格证明材料，缺少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2 授权委托

3.2.1 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2.2 供应商应当委托本单位正式员工作为磋商代表，且磋商代表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磋商。

3.3 联合体磋商

3.3.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或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并接受联合体磋商的，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

（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3.1.1条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2）联合体应当符合本章第3.1.3.1条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3）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章第3.1.2.1条款规定的中小企业条件；

（4）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章第3.1.2.2条款规定的小微企业条件。

3.3.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预留部分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要求联合体磋商的，大型企业作为牵头人可以直接与一家或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进行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

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

- (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1 条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2) 联合体应当符合本章第 3.1.3.1 条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 (3) 联合体应符合本章第 3.1.2.4 条款规定的中小企业条件。

3.3.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即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

3.3.4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磋商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磋商的一切事务，并承担磋商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3.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一方确定资质等级。

3.3.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3.7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的，联合体各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同类或类似业绩可以累计，但联合体一方或多方共同参与的同一业绩不重复计算。

3.4 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

3.4.1 绿色发展政策

3.4.1.1 本工程项目（标段）所需的主要材料与设备，将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3.4.1.2 供应商可以提供所需主要原材料与设备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对获证产品信息进行核对。

3.4.1.3 供应商提供的所需主要材料与设备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优先采购的不再享受优先采购政策，或者属于强制采购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不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 (2) 未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或经核对认证证书存在信息有误的。

3.4.2 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3.4.2.1 供应商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划分标准，属于中小企业的，可享受扶持中小型企业发展优惠政策。

若本项目包括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无论货物制造商还是服务承接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均不影响供应商享受中小型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3.4.2.2 供应商作为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不提供的在资格审查时不予通过，**其响应文件无效**。

3.4.2.3 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之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微企业。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在资格审查时不予通过，**其响应文件无效**。

3.4.2.4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工程承建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3.5 转包与分包

3.5.1 本项目严禁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业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3.5.2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业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5.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否则，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5.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预留份额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否则，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5.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预留部分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要求合同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向一家或多家中小企业分包，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合同比例将采购项目分包给小微企业完成，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接受分包的供应商不得再次分包。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6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对磋商文件未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3.7 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3）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4）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4. 响应文件

4.1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4.1.1 供应商应当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事项、格式、条件和要求，并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若本项目分标段的，应当以标段为单位响应，不得在其中选项投标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4.1.2 真实性原则

4.1.2.1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4.1.2.2 供应商被认定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不真实材料的，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4.1.3 报价使用货币

本项目的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4.1.4 响应文件形式

本项目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文件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4.1.5 备选方案

4.1.5.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响应方案，响应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4.1.5.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响应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响应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响应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4.1.5.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磋商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磋商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4.2 响应文件的组成

4.2.1 响应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 资格证明文件；
- (2) 商务文件；
- (3) 技术文件。

4.2.2 **资格证明文件**包括本章第 3.1.1、3.1.2、3.1.3 条款内容。

4.2.3 **商务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 (2) 磋商报价一览表；
- (3) 报价明细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 主要材料与设备报价表；
- (5) 履约承诺书；
- (6) 其他证明材料。

4.2.4 技术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施工组织设计；
- (2) 项目管理机构；
-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4.3 磋商报价

4.3.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采购工程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进行磋商报价，并充分了解本工程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4.3.2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包括施工机械使用费、人工费、材料与设备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税金、利润、采购代理服务等所有费用，并符合建设工程计价规则。

4.3.3 本项目将根据磋商的具体情况来确定磋商轮次，最终一轮磋商报价为最后报价。

4.3.4 供应商的各轮次磋商报价不得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预算金额，否则，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设定了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各轮次磋商报价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3.5 供应商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内容和格式要求自主报价。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应与采购人提供的一致，包括但不限于分部分项工程、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规费及税金等。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定金额、暂估价、规费及税金应按工程量清单（总说明）的要求计取。

供应商对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单价未填报或填报为零的，视为单价遗漏。出现单价遗漏情况，视为其费用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价格）之中。如成交，供应商应完成该项目，但该项目不得另行计价。

磋商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供应商首次磋商报价如只有总价而无明细报价，或者只有明细报价而无总报价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4.3.6 供应商除首次磋商报价外，其余轮次报价只报总价，不再填报报价明细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名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名或者加盖单位章确认。

4.3.7 最后报价

4.3.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固定总价合同形式的，即采用固定总价（一次性包死）工程结算方式。最后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有选择或可

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成交后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工程范围内容、质量标准、工期和追加项目预算。

4.3.7.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固定单价合同形式的，即本工程项目采用综合单价据实结算方式。除国家规定不可调整外，其余按降价比例（最后报价/首次报价）进行综合单价调整，调整后价格作为工程变更及竣工结算的依据，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成交后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工程范围内容、质量标准和工期。

4.3.8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有赠与行为，其**响应文件无效**。

4.4 磋商有效期

4.4.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磋商有效期，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4.4.3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4.4.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4.5 磋商保证金

4.5.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的，适用本条款；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不需提交，也不必遵守本条款。

4.5.2 磋商保证金的提交

4.5.2.1 开启响应文件现场不办理磋商保证金事宜。

4.5.2.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时间和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磋商保证金格式提交，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联合体磋商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以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4.5.2.3 磋商保证金可以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以银行转账提交保证金的，可以采取支票、电汇、网银、汇票、本票等方式，应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响应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2) 以信用担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交，供应商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3) 以汇票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提前将汇票送至财务部门，汇票签发到期日至少为送至财务部门的当日，以便财务部门到银行办理兑现手续。

4.5.2.4 换取提交磋商保证金收据

(1) 供应商在确认保证金到账后，凭相关资料到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门办理磋商保证金换票手续。

(2) 换取提交磋商保证金票据时，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以下资料：

1) 交纳保证金的银行回单（进账单、电汇单、电子回单）原件，或加盖供应商单位章的复印件；

2)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者基本存款账户编号说明（仅限开户许可证取消后成立的公司）并加盖单位章。

4.5.2.5 供应商未按本章第 4.5.2.2 条款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或者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4.5.2.6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以银行实际到账时间为准）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4.5.3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4.5.3.1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终止采购项目的磋商保证金，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

4.5.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2)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3) 成交后放弃成交、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
- (5)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6) 成交供应商未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 (7) 成交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8) 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行为的；
- (9)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4.5.3.3 磋商保证金退还程序：

(1) 在开启响应文件现场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时，同时提交磋商保证金收据原件和加盖单位章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填写《退还保证金登记表》（一联财务留存，一联随采购文件存档）。

(2)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主动退还至其基本账户。

(3)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持采购合同原件和办理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逾期后果自负。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将磋商保证金退还至其基本账户。

4.5.3.4 磋商保证金退还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9:00-16:00。

4.5.3.5 磋商保证金退还地点：商洛市商州区民生路全兴紫苑 10、11 号商铺三楼财务部。

4.5.3.6 磋商保证金退还方式：银行转账。

4.5.3.7 磋商保证金收据丢失处理办法。供应商通过银行转账（基本账户）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因收款收据丢失，应当在提供下列资料后，方可将磋商保证金退还至其基本账户：

(1) 开具单位证明，说明丢失情况，加单位盖章及法人章；

(2) 开具收款收据，抬头为**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商洛分公司**，摘要为收到退还磋商保证金款项，金额为磋商保证金金额。

4.6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4.6.1 响应文件应当按照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外，供应商不得以“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编写相关内容；否则，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4.6.2 响应文件应填写供应商的全称，并与供应商的证件、证书保持一致，按照本章第 4.6.4 条款规定**签名盖章**。

4.6.3 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件。正本和副本封面右上角应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当副本和正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4.6.4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和盖单位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其委托代理人签名的，应附授权委托书。其中：磋商响应函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和盖单位章，授权委托书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和委托代理人签名并盖单位章，其余签名或者盖章即可，否则，按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处理，**其响应文件无效**。

4.6.5 响应文件的打印或书写应清楚工整，尽量避免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单位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4.6.6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一律采用 A4 纸幅面，并分别装订和编制目录，响应文件需分册

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响应文件胶装后，页面不可抽取，不得有活动页，无破损、不可拆分。

4.6.7 电子文件制作要求。电子文件与纸质正本响应文件的内容应保持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电子文件采用 PDF 格式，需要签名和盖章的，可采用电子印章，或将有盖章和签名的纸质页面、证件等扫描文件一起编辑到 PDF 格式文件中，尤其是有盖章和签名的页不能遗漏。电子文件应采用只读光盘（CD-R/DVD-R）刻录，光盘应具有项目名称和供应商名称标识。未按规定制作电子文件或开启现场电子光盘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读取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5. 响应文件的提交

5.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5.1.1 开启响应文件前，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所有正本、副本、电子文件全部密封。

5.1.2 响应文件装订、密封、装袋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并在封套的封口处（缝隙处）加贴封条和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5.1.3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4 未按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5.2 响应文件的提交

5.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5.2.2 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5.2.4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份数、密封情况和提交人等信息。

5.2.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5.2.6 本次磋商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5.2.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供样品的，供应商应当同响应文件一起提交。

5.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5.3.1 在本章第 5.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5.3.2 供应商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盖单位章。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书应按本章第 5.1.2 项规定进行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注“响应文件补充、修改”或“响应文件撤回通知”字样，“补充、修改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5.3.3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

5.3.4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或者撤销响应文件。

6. 开启响应文件

6.1 开启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

6.1.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启首次响应文件时间和地点开启首次响应文件，并邀请采购人、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派代表准时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6.1.2 采购代理机构将邀请有关监督管理机构对开启响应文件现场进行监督。

6.1.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返还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签收。

6.2 开启响应文件程序

6.2.1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五条规定，开启首次响应文件和每轮磋商结束时均不公开报价。

6.2.2 开启响应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宣布开启响应文件开始，并按下列程序进行（但不限于）：

- （1）宣布开启响应文件开始和开启录音录像设备并致辞；
- （2）宣布开启响应文件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 （3）公布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根据供应商签到表）；
- （4）宣布参加开启响应文件的现场监督人员和主持人、会议记录等有关工作人员姓名；
- （5）检查并宣布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6）启封响应文件；
- （7）启封响应文件结束，供应商退场；
- （8）向采购人及监督人员宣布供应商首次磋商报价，并由监督人员确认；
- （9）开启响应文件结束。

6.2.3 所有提交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退场后，不要远离会场并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后续磋商和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必要澄清。

6.2.4 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是指，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其自己提交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名确认。

6.2.5 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响应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提交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对其他供应商

的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启响应文件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启响应文件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但不得干扰、阻挠开启响应文件工作的正常进行。

6.2.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7. 磋商

7.1 磋商小组

7.1.1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或者达到公开招标限额标准的项目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或者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由7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单位或者本部门采购项目的评审。

7.1.2 评审专家应当从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括1名法律专家。

7.1.3 磋商小组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磋商小组组长，并由磋商小组组长牵头组织本项目磋商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7.1.4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响应文件公正评审的；
- (3) 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7.1.5 磋商过程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磋商。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磋商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启响应文件、磋商和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磋商。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1.6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7.1.7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在磋商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磋商至磋商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3) 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6) 在磋商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的；
- (7) 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8)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四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7.2 磋商原则

7.2.1 “客观、公正、审慎”为本次磋商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磋商中恪守以下原则：

- (1) 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原则和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 (2) 独立性原则：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磋商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 物有所值原则：通过首轮的磋商报价，激发供应商展开竞争，进一步优化方案，并使报价符合预期目标。
- (4) 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 (5) 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情况下进行。
- (6) 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供应商。

7.2.2 磋商小组有权对整个磋商和评审过程中出现的所有问题，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7.3 磋商

7.3.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第四章“磋商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在与单一供应商进行反复磋商的基础上，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3.2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磋商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与合格的供应商分别就技术和商务事务进行磋商；
- (4)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5)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磋商工作的行为。

7.3.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7.3.4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磋商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 宣布磋商纪律和开启录音录像设备；
- (3) 公布提交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磋商小组成员推选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在磋商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磋商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 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磋商文件；
- (7) 维护磋商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对采购人代表、磋商小组成员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和纠正；
- (8) 核对评审结果，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要求磋商小组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9) 磋商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 (10) 处理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事项。

7.3.5 采购人可以在磋商前介绍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介绍应当提交书面介绍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3.6 磋商过程严格保密

7.3.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磋商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磋商现场。

7.3.6.2 有关人员对磋商情况以及在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开启响应文件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7.3.7 供应商对磋商小组的磋商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响应

文件无效。

7.3.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并由采购代理机构转送。

8. 确定成交供应商

8.1 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磋商小组按照评审报告中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顺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8.2 确定成交供应商程序

8.2.1 磋商小组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 3 个成交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8.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8.2.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顺序由高到低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将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结果复函至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理理由的，视同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8.2.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接到采购人“定标”复函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也应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向未成交供应商发出评审结果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或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应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对于其他参与评分的未成交供应商，应当告知其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8.3 成交通知书

8.3.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8.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资格。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3.3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8.3.4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发现成交供应商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已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也应当交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同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

9. 合同授予

9.1 履约保证金

9.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成交供应商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 10 日内，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9.1.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照本章第 9.1.1 项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有磋商保证金的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9.2 签订合同

9.2.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件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有磋商保证金的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依据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合同，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9.2.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做实质性修改。

9.2.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9.2.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对合同进行公示，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9.2.5 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送监管机构备案。

9.3 合同履行

9.3.1 政府采购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9.3.2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9.3.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

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10. 终止磋商

1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办法第 21 条第 3 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磋商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10.2 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少于 3 家情形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十条的规定，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0.3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项目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11. 质疑与投诉

11.1 质疑

11.1.1 如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有疑问，认为需要提出质疑和投诉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有关规定办理。

11.1.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并附必要的证明材料，也可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提交。

11.1.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11.1.4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11.1.5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11.1.6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磋商公告。

1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5）未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由授权代表签名的，未提交授权委托书；

（6）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名、盖章的；

（7）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8）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9）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1.1.8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1.2 投诉

11.2.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 商洛市财政局（财政部门）提起投诉，联系电话：0914-2330993。

11.2.2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事实依据；

（5）法律依据；

（6）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投诉人除书面投诉外，也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站”进行线上投诉（<http://www.ccgp-shaanxi.gov.cn/cms-sx/site/shanxi/tszq/index.html>）。

11.2.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11.2.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
- （3）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11.2.5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11.3 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1.3.1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将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1.3.2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1）《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12. 其他

12.1 成交供应商融资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陕西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本着“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可以自愿选择政府采购贷款进行融资，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实施。

12.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2.2.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12.2.2 采购代理服务费依据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标准收取。具体收费金额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布。

12.2.3 采购代理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交纳，但不得用磋商保证金冲抵。

12.2.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不得用磋商保证金冲抵，未按本章 12.2.1 条款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其磋商保证金将被采购代理机构全额没收。

12.3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启响应文件、磋商和评审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12.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资格审查办法。

1. 资格审查小组

1.1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 2021 年 12 月 6 日召开的通报政府采购监督评价情况的会议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应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并组建资格审查小组。

1.2 资格审查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 2 名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组成，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经理担任资格审查小组组长。

1.3 资格审查小组成立后，全体小组成员应当在签到表中签到。

2.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按下列程序进行：

- （1）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审查；
- （2）供应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审查；
- （3）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审查；
- （4）供应商限定资格条件审查；
- （5）编写供应商资格审查报告。

3. 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3.1 资格审查依据

3.1.1 资格审查小组将依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之资格证明文件，按照第二章第 3.1 条款所述资格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如果供应商不具备或者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条件，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响应文件无效**。

3.1.2 信用信息查询时间截至时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查询结果在供应商限制性资格条件审查时使用。

3.2 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的审查

3.2.1 基本资格条件审查方法：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不审查原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进行相关信息的核实；

3.2.2 基本资格条件审查标准：

- (1) 资格审查小组将按下表所列举的审查标准对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进行审查，供应商若有一项不合格，即判定其基本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其响应文件无效**。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仅限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预留部分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要求联合体磋商的，资格审查小组将对联合体磋商的各方基本资格条件，按照下表所列举的审查标准进行审查，只要有一方不符合规定的条件，即判定其不满足资格条件要求，资格不予审查通过，**其响应文件无效**。
- (3)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外，其他行业分支机构在参与磋商时，应当同时提供分支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和总公司出具的授权书，总公司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经总公司（总所）授权后，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备注
1	主体资格证明： 企业营业执照	合法有效	提供复印件
2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2)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合法有效	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
3	财务状况报告： 供应商 2023 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四表一注” 或者银行资信证明	合法有效	提供复印件；“四表一注”不齐全的，为不合格；资信证明为基本账户开出的原件
4	税收缴纳证明： (1)供应商自磋商前 1 年以来已缴纳任意时段、任意税种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 (2)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合法有效	凭证提供复印件；证明提供原件
5	社保资金缴纳证明： (1)供应商自磋商前 1 年以来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单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2)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合法有效	凭证提供复印件；证明提供原件
6	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合法有效	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
7	磋商响应声明书： 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合法有效	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
8	交纳磋商保证金证明： 磋商保证金交纳收据	合法有效	审查原件

3.3 供应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审查

3.3.1 供应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审查方法：

(1) 审查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预留部分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要求合同分包的，审查供应商提供的《分包意向协议》原件。

(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预留部分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要求联合体磋商的，审查供应商提供的《联合体协议》原件。

(4)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存在明显错误的，资格审查小组可以按照第四章第 1.3 条款的规定，要求供应商作出澄清；澄清后，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予以通过资格审查；否则，资格不予审查通过，**其响应文件无效**。

3.3.2 供应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审查标准：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的，即判定其不满足资格条件要求，资格不予审查通过，**其响应文件无效**。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预留份额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的，即判定其不满足资格条件要求，资格不予审查通过，**其响应文件无效**。

(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预留部分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要求合同分包，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即判定其不满足资格条件要求，资格不予审查通过，**其响应文件无效**：

- ① 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的；
- ② 未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
- ③ 分包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比例不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比例的。

(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预留部分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要求联合体磋商，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即判定其不满足资格条件要求，资格不予审查通过，**其响应文件无效**：

- ① 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的；
- ② 未提供《联合体协议》原件的；
- ③ 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接的一方，合同金额比例不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的比例。

(5) 供应商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存在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情形的，资格不予审查通过，**其响应文件无效**。

3.4 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审查

3.4.1 如本项目属于特定行业，磋商文件规定了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资格审查小组将对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3.4.1.1 本项目属于特定行业，磋商文件规定了法定准入要求的，资格审查方法如下：

供应商的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证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件；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的建筑工程专业注册二级（含以上）建造师证，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无不良信用记录和无在建工程承诺书；供应商及其拟派项目经理须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可查询到基本信息。

对以上证明材料进行逐项审查，不审查原件，通过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和“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home>）进行相关信息的核实。

3.4.1.2 本项目属于特定行业，磋商文件规定了法定准入要求的，资格审查标准如下：

供应商未提供以上证明材料（证书可以是原件或复印件或电子证照打印件）或者经核实信息有误的，其不满足资格条件要求，资格不予审查通过，**其响应文件无效**。

3.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仅限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的项目），资格审查小组将对联合体资格进行审查，审查方法和标准如下：

（1）审查联合体协议原件，供应商未提供或者虽提供但存在瑕疵的，即判定其不满足资格条件要求，资格不予审查通过，**其响应文件无效**。

（2）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否则资格不予审查通过，**其响应文件无效**（仅限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否则资格不予审查通过，**其响应文件无效**（仅限预留份额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4）审查除联合体牵头方其余各方的特定资格条件，审查其与承担工程相适应的资质，审查审查结果不合格，视同联合体资格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文件无效**。

3.5 供应商限定资格条件的审查

3.5.1 限定资格条件审查方法：

（1）资格审查小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对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核实。

（2）资格审查小组将依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之资格证明文件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对供应商之间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进行相关信息的核实。

（3）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资格审查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3.5.2 限定资格条件审查标准：

（1）供应商存在第二章第 1.3.2 条列举情形之一的，审查不予通过，即判定其限定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其响应文件无效**。

（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仅限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预留部分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要求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任何一方存在第二章第 1.3.2 条列举情形之一的，视同联合体存在相同情形，审查不予

通过，即判定其限定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将不具备磋商资格，**其响应文件无效。**

4. 资格审查报告

4.1 资格审查报告由资格审查小组负责编制，以采购代理机构名义向采购人提交，其附表《供应商资格审查表》应当经资格审查小组全体成员签名确认。资格审查报告经采购人盖章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4.2 供应商信用查询结果的截屏资料或者下载的信用报告，通过电子文件保存至光盘，作为资格审查报告附件随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4.3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后续磋商、评审环节。**

第四章 磋商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办法。

1. 磋商程序

1.1 磋商按下列程序进行：

- （1）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 （2）响应文件的澄清；
- （3）磋商（包括技术磋商、商务磋商、提交最后报价）；
- （4）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 （5）复核与核对评审结果；
- （6）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7）编写评审报告。

1.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1.2.1 磋商小组依法对通过资格条件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有无恶意串通行为。

1.2.2 磋商小组将按下列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若有一项不合格，即判定其符合性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将不具备磋商资格，其响应文件无效。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1）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4.6.4条款的规定
		（2）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3）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电子文件（光盘）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4.6.7条款的规定
		（5）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不存在恶意串通的情形	不存在本章第1.2.3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	完整性审查	（7）响应文件份数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4.6.3条款的规定

		(8)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施工范围
3	响应性 审查	(9)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规定
		(10) 工期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的规定
		(11)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的规定
		(12) 质保期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的规定
		(13)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4.4.1条款的规定
		(1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磋商文件给出的范围和数量

1.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恶意串通，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仅限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1.2.4 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3)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仅限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4)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 磋商报价超过了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工程质量和采用的技术标准、规范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8) 提供的主要材料与设备不符合强制执行的国家、行业标准的；
- (9) 提供的主要材料与设备不是国家强制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如有）；
- (10) 法律、行政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响应文件存在以上情况（1）（3）的，由资格审查小组认定，其余情况由磋商小组认定。

1.2.5 非实质性偏离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
- (6)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或者页码混乱；
- (7)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响应文件有上述（1）至（4）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书面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2.6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后续磋商环节。

1.3 响应文件的澄清

1.3.1 对于响应文件（包括供应商首次提交和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涉及响应文件资格部分的，由资格审查小组负责组织，涉及响应文件其他部分的，由磋商小组负责组织。

1.3.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单位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直至满足资格审查小组或者磋商小组的要求。

1.3.4 资格审查小组和磋商小组不得暗示或诱导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4 磋商

1.4.1 磋商方式：

1.4.1.1 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本次磋商环节。

1.4.1.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应派代表参加磋商，代表人数不超过1人。

1.4.1.3 磋商小组将通过随机方式确定供应商进行磋商的顺序，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顺序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4.1.4 技术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名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商务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1.4.1.5 商务磋商。在技术磋商结束后，进行商务磋商。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工程量要求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工程量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的，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4.1.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1.4.2 磋商步骤：

1.4.2.1 第一轮磋商。磋商小组对进入第一轮磋商的供应商再次进行评审、质疑和澄清。在此阶段，磋商小组依据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和商务磋商。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实际需要提出方案和技术参数要求，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重新承诺技术参数和第二次磋商报价，以满足采购人的最大需求。

1.4.2.2 第二轮磋商。对第一轮磋商结果不满意，磋商小组可以再次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进行第二轮磋商，磋商内容及要求与第一轮磋商相同。

1.4.2.3 每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对磋商情况进行讨论，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参数和性价比，有权对技术参数最差供应商或性价比最低点供应商进行淘汰，并将淘汰理由写入评审报告。

后一轮磋商报价高于前一轮磋商报价的供应商，视为其自动退出磋商，有磋商保证金的予以退还。

1.4.2.4 磋商小组应在最后一轮磋商前告知所有符合磋商要求的供应商是否是最后一次磋商。

1.4.2.5 最后一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对进入最后一轮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1.5 最后报价

1.5.1 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将作为综合评分法中价格分的计算依据），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名或者加盖单位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名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5.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3 最后报价仅向采购人及监督人员宣布，并由监督人员确认。

1.6 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1.6.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6.2 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响应文件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成交供应商。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评价，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1.7 复核与核对评审结果

1.7.1 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1.7.2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核对评审结果，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1）资格性认定错误的；
- （2）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磋商小组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5）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除资格性认定错误）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经复核发现资格性认定错误的，由资格审查小组负责修改供应商资格审查报告，并通知磋商小组修改评审报告。

1.8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确定成交候选人程序详见第二章第 8.1、8.2 条款。

1.9 编写评审报告

1.9.1 磋商小组在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后，应当编写评审报告并向采购人出具。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含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等，报价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对其报价合理性予以特别书面。

1.9.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名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名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 评审方法

2.1 综合评分法

- 2.1.1 本采购项目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2.1.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2 评审细则及标准

2.2.1 评审因素

本项目评审因素包括**磋商报价、技术部分、商务部分**等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但不包括第二章第 3.1 条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分因素及分值构成如下：

评审因素	权重	分值
(1) 磋商报价	40%	40 分
(2) 技术部分	50%	50 分
(3) 商务部分	10%	10 分
合计	100%	100 分

2.2.2 磋商报价评审

2.2.2.1 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财政部财库[2014]214 号文件第二十四条和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以本次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低最后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磋商报价为满分。

2.2.2.2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100× 价格权值

2.2.3 技术部分评审及政府采购政策加分

技术部分评审内容及分值如下：

- | | |
|----------------------|-----------|
| (1)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4.0-5.0 分 |
| (2) 确保安全生产技术组织措施 | 4.0-5.0 分 |
| (3)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 4.0-5.0 分 |
| (4) 确保环境保护组织措施 | 4.0-5.0 分 |
| (5)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4.0-5.0 分 |
| (6) 施工组织和项目管理机构 | 4.0-5.0 分 |
| (7) 施工总平面布置 | 4.0-5.0 分 |
| (8) 施工方案 | 4.0-5.0 分 |
| (9) 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 4.0-5.0 分 |
| (10) 劳动力安排计划及劳务分包情况表 | 4.0-5.0 分 |

技术部分得分=Σ 技术部分单项得分

2.2.4 商务部分评审

商务部分评审内容及分值如下：

- (1) 商务响应 2 分。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得 2 分。
- (2) 业绩 5 分。以供应商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计算，每份合同为 1 个业绩，每个业绩得 1 分，满分 5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信誉 3 分。供应商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1 分；获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1 分；获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1 分；没有的不得分。

商务部分得分=Σ 商务部分单项得分

2.2.5 评审总得分

2.2.5.1 评审总得分为磋商报价、技术部分、商务部分等评分项得分之和。评审总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评审总得分=F1+F2+……+F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汇总得分

2.2.5.2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2.5.3 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每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2.3 特殊情况的处理

2.3.1 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报价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报价为准；
- (3) 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报价为准，并修改报价；
- (4) 响应文件中有关分项表内容与“磋商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
- (5) 响应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 (6)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7)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3.2 磋商报价异常处理

2.3.2.1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2.3.2.2 供应商证明其能够诚信履约，并承诺成交后提供磋商文件规定以外的履约担保的，可以继续参加评审，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3.3 磋商小组成员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办法赋分时，该成员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2.3.4 评审过程中，各种数字的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但计算百分数时应精确到千分位，万分位“四舍五入”。

2.3.5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磋商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审。

2.3.6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时，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3.7 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本章第1.7.2条款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成交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3.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3.9 评审争议处理原则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对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和对供应商做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书面反映，采购人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处理。

2.3.10 停止评审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

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确认和修改磋商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 采购项目名称：商洛市公安局商州分局大赵峪派出所办公楼装修改造项目。

2. 工程条件：已具备施工条件。

3. 工程基本情况：本项目为商洛市公安局商州分局大赵峪派出所办公楼装修改造，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含装饰装修工程、室外工程、电气设备安装工程、给排水工程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另附）。

4. 工程承包范围：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

5. 项目清单及说明（含工程量清单表、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图纸、标准等）：广联达预算清单附后。

6. 工期、质量要求及质保期：

（1）工期：60 日历天；

（2）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3）质保期：1 年。

7. 项目特别说明：含结算方式、工程变更、工程竣工结算等，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7.1 工程竣工结算价款调整规定：

（1）对于按照降价比例调整后的清单综合单价的不平衡报价，其调整后的综合单价高于或低于招标上限控制价中清单综合单价的 5%时，工程结算执行招标控制价中清单综合单价。拦标价与调整后的综合单价之间的差额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工程竣工结算时，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在 10%以内，其综合单价不做调整，执行按照降价比例调整后的综合单价；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在 10%以外的，且其影响分部分项工程费超过 0.1%的，其综合单价以及对应的措施费（如有）均应做调整。调整的方法是由成交供应商对增加的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的工程量提出新的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经采购人确认并由采购人报财政局审定后调整。

8. 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8.1 工程量清单说明

8.1.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本工程量清单应与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工程技术规范及图纸等文件结合起来查阅与理解。

（2）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陕西省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 版）编制的，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中标且签订合同，即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4）供应商不得随意改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编码和工程数量，评标时均按采购人所发的

工程量清单进行检查和评比，由于供应商对此项目的改动引起评标软件无法识别时，此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8.2 投标报价说明

8.2.1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组成（以软件生成为准）

8.2.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填写规定

（1）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随意增加、删除或涂改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任何内容。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供应商均应填写；未填写的单价和合价，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和合价中。

（2）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单价是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质量合格的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直接工程费、间接费、企业利润和税金，并考虑到风险因素。供应商应根据规定的工程单价组成内容确定工程单价。除另有规定外，对有效工程量以外的超挖、超填工程量，施工附加量，加工、运输损耗量等，所消耗的人工、材料和机械费用，均应摊入相应有效工程量的工程单价内。

（3）投标金额（价格）均应以人民币表示。

（4）投标总价应按工程项目总价表合计金额填写。

（5）工程项目总价表中组号和工程项目名称按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内容填写，并按分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相应项目合计金额填写。暂列金额按磋商文件工程项目总价表中的相应内容填写。

（6）分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序号、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按磋商文件分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相应内容填写，并填写相应项目的单价和合价。

说明：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请在可能变动的条款旁予以文字注明。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说明：

采用国家标准施工合同。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 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商洛市公安局商州分局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商洛市公安局商州分局大赵峪派出所办公楼装修改造项目且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商洛市公安局商州分局大赵峪派出所办公楼装修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 大赵峪派出所院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 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0914-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0914-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其附录；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陕西省建筑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部门及地方现行及后续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国家现行的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以及材料、设备所涉及的现行国家、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 通用合同条款；(6) 技术标准和要求；(7) 图纸；(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6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部工程设计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此项目工程所在地；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1.10.1 规定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1.10.2 规定执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1.10.3 规定执行。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按照《通用条款》1.10.4 规定执行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照《通用条款》1.11.1 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本项目工程使用。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本项目工程使用。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照《通用条款》11.4 规定执行。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允许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照《通用条款》1.13 规定执行。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施工全过程内、外部关系协调，处理往来文件，对工程进度、质量、变更指令、签证、材料的认质认价、工程款支付、结算等进行管理。负责解决合同约定的应由发包人解决的问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发包人应最迟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2）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3）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4）_____ / 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按照《通用条款》2.5 规定执行。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按照《通用条款》2.5 规定执行。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按照《通用条款》2.5 规定执行。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完整的施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2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各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文本及电子版本。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按照《通用条款》3 规定执行。

2、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参照省、市级文明工地要求并符合创卫标准，做到工完场清、构件、材料、设施分类堆放，做好标志、道路清洁、给排水畅通。

3、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主动与发包人配合共同办理施工许可证等有关手续的工作。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施工全过程内、外部关系协调，处理往来文件，对工程进度、质量、变更指令、签证、材料的认质认价、工程款支付、结算等进行管理。负责解决合同约定的应由发包人解决的问题。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照《通用条款》

3.2.1 规定执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照《通用条款》3.2.1 规定执行。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照《通用条款》3.2.3 规定执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照《通用条款》3.2.4 规定执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7 日。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照《通用条款》3.3.3 规定执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照《通用条款》3.3.4 规定执行。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_____。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照《通用条款》3.5 规定执行。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照《通用条款》3.5 规定执行。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按照《通用条款》3.5 规定执行。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3.5.4 规定执行。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照《通用条款》3.6 规定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执行发包人与监理人监理合同约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执行发包人与监理人监理合同约定。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办公场所、生活场所，满足发包人及监理人的要求，并承担相应费用。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职 务: _____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按照《通用条款》4.4规定执行；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o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依据本工程工期要求和特殊性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照合同通用条款 6.1.1 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照合同通用条款 6.1.4 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的约定：按监理工程师要求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照合同《通用条款》6.1.5 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照合同《通用条款》7.1.1 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按照合同《通用条款》7.1.2 执行。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照合同《通用条款》7.1.2 和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照合同《通用条款》7.2.2 执行。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合同签订后 7 日。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
同签订后 7 日。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3) 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4) 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5)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6)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7) _____/_____o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按照通用合同 7.5.2 执行。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照通用合同 7.6 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按照通用合同 7.7 执行;

(2) _____/_____;

(3) $\quad \quad \quad / \quad \quad \quad \circ$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_____/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按照通用合同 8.1 执行。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照通用合同8.6.1款及监理工程师要求执行。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照合同《通用条款》9 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照《通用条款》9.3 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照《通用条款》9.4 规定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工程竣工结算时对现场签证部分、及设计变更增减部分及《通用条款》10.1 条款规定项目按实结算。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10.4.1 条款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天。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天。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按照《通用条款》10.7.1 规定执行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按照《通用条款》10.7.2 规定执行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照《通用条款》11.1 规定执行。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并按《通用条款》11.1 条款执行。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以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材料报价单价为基准价。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按照《通用条款》11.2 规定执行。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通用条款》12.1 条款执行。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按照《通用条款》11.1 条款执行。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无。

3、其他价格方式：无。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无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按照《通用条款》12.2.1 规定执行。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按照《通用条款》12.2.1 规定执行。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按照《通用条款》12.2.2 条款执行。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按照《通用条款》12.2.2 规定执行。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通用条款》12.3.1 条款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12.3.2 条款执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12.3.3 条款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12.3.4 条款执行。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按照《通用条款》12.3.4 条款执行。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30%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70%，工程竣工结算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审定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审定价款

的 97%，剩余 3%为质保金，工程质保期满后无任何质保纠纷甲方向乙方无息支付剩余价款。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12.4.2 条款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12.4.3 条款执行。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12.4.3 条款执行。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照《通用条款》12.4.4 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7 天。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照《通用条款》12.4.4 条款执行。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照《通用条款》12.4.4 条款执行。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照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照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照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照《通用条款》13.3 条款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按照《通用条款》13.3 条款执行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按照《通用条款》13.3 条款执行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13.3.3 条款执行。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按照《通用条款》13.6 条款执行。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28 天。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照《通用条款》14.1 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14 天。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照《通用条款》14.2 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照《通用条款》14.2 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2。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7 天。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7 天。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照《通用条款》14.4.1 条款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质量保证金不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 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____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_____/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按照《通用条款》15.4 条款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按照《通用条款》15.4.3 条款执行。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按照合同通用条款 16.1 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按照合同《通用条款》16.1.2 执行。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按照合同《通用条款》16.1.2 执行。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按照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按照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按照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按照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7) 其他: ____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照合同通用条款 16.2 执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照合同《通用条款》16.2 执行。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照合同《通用条款》16.2.3 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按照合同《通用条款》16.2.3 执行。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照合同《通用条款》17.1 执行。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照合同通用条款 18.1 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照合同通用条款 18.3 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照合同通用条款 18.3 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照合同通用条款 18.7 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按照合同《通用条款》20.3.1 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按照合同《通用条款》20.3.1 执行。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按照合同《通用条款》20.3.1 执行。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按照合同《通用条款》20.3.1 执行。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按照合同《通用条款》20.3.2 执行。

20.4 仲裁或诉讼按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向商洛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商洛市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采购人） 商洛市公安局商州分局

承包人：（供应商）

为保证（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 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其他项目。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双方约定如下：

- (1)
- (2)
- (3)

2. 质量保修期

2.1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2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 5 年；
- (3)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 (4) 供热、供冷系统工程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 (5) 装饰装修工程为 2 年；
- (6) 其他项目 1 年。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发包人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保修。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安全和质量。凡出现其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由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 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费，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5.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使用、约定、支付、返还与本合同的质量保证金赋予的约定一致。

6 . 其他

6.1 双方约定的其它工程质量保修事项：1年质量责任缺陷期满后 14 天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3% 质保金。

6.2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签署，作为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格式是供应商的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应按照这些格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响应文件前，请认真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做出逐一实质性响应，认为有必要，可做补充说明。

正本/副本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DXXXX-XXXX

商洛市公安局商州分局大赵峪派出所

办公楼装修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部分）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时 间： 20 年 月 日

目 录

一、 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页码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5. 财务状况报告.....

6. 税收缴纳证明.....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8. 响应声明书.....

9. 磋商保证金收据.....

二、 供应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

三、 供应商特定格条件证明材料.....

12. 行政许可证明

一、 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资产总额	
上年营业额		员工总人数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手机	
				办公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 与供应商法定代表 人为同一人或者存 在控股、管理关系 的不同单位)					
供应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等级	类型	证书号	

注：1. 企业类型指大型、中型、小型、微型；2. 至投标截止日成立不足 1 年的可不填写上年营业额
3. 表格空间不足时可自行扩展。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 年龄：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3.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的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名）

身 份 证 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身 份 证 号：_____

授权委托日期：20____ 年__ 月__ 日

说明：（1）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开启响应文件之日起不得少于 90 天，仅限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2）本授权委托书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和委托代理人签名。

4.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说明：

-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2）为正本或者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

5. 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

5.1 提供 2023 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供应商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者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件 3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5.2 供应商未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当提供资信证明，但下列情形除外：

（1）供应商成立不到 1 年的，可提供企业任意时段财务报表；

（2）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了磋商担保函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项目或者包）。

5.3 以上原件或复印件直接装订，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附件 3: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开户银行：
法定代表人：（签名）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税收缴纳证明

说明：

（1）提供供应商自磋商前 1 年以来已缴纳任意时段任意税种完税凭证（复印件）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原件）；

（2）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新成立未发生缴纳税收事项的供应商，应按附件 4 格式提供依法缴纳税收书面承诺；

（4）原件或复印件可直接装订，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附件 4：

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

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商洛分公司：

我方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现承诺如下：

我方承诺将依法缴纳税收，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规定。

若我方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 诺 人：_____（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7.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说明：

（1）提供供应商自磋商前 1 年以来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复印件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原件；

（2）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新成立未发生缴纳社保资金事项的供应商，应按附件 5 提供缴纳社保资金的书面承诺；

（4）原件或复印件可直接装订，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附件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

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商洛分公司：

我方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现承诺如下：

我方承诺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规定。

若我方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 诺 人：_____（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8. 竞争性磋商响应声明书

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商洛分公司：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就参加_____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ZDXXXX-XXXZ）磋商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 我方近 3 年来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举行听证会的）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3. 我方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4. 我方承诺在磋商过程中，保证不予其他单位恶意串通，不出让磋商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行贿；
5. 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我方在提交响应文件时，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我方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 明 人：_____（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_____

9.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收据

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 6：

提供供应商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证明

说明：

1. 供应商在国家取消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政许可之前成立的，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2. 供应商在国家取消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政许可之后成立的，按附件 3 格式提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附件 6：

若采用磋商担保函，格式如下：

磋商担保函

编号：

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商洛分公司：

鉴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
_____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磋商，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
供应商参加磋商时应向你方交纳磋商保证金，且可以磋商担保函的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应供应商
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磋商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成交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即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
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
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
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磋商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
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
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

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磋商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磋商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名 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地 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20__ 年__月__日

二、供应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 证明材料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_____(盖章):

日期:

说明:

(1) 填报前请认真阅读《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响应文件其他地方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数据不一致的,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

(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含接受联合体磋商的),

必须填写全部数据，未按要求提供或者有大型企业承建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4）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预留份额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含接受联合体磋商的），必须填写全部数据，未按要求提供或者有大中型企业承建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5）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预留部分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要求合同分包的，供应商只填写分包单位的数据，未按要求提供或者分包单位中有大型企业承建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6）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预留部分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要求联合体磋商的，供应商只填写除牵头人外其他各方（中小企业一方）的数据，未按要求提供或者其他各方中有大型企业承接建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7）横线以下只做填报说明，响应文件可不要。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从业人员____人，其中残疾人____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 购 人 名 称）的（项 目 名 称）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2）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必须填报有关数据，未按要求提供或者不符合政策条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3）横线以下只做填报说明，响应文件可不要。

三、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12. 法定准入证明

说明：

- （1）提供供应商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2）提供拟派项目经理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无不良信用记录、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 （3）供应商及其拟派项目经理须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可查询到基本信息。
- （4）以上证书提供复印件或电子证照打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拟派项目经理无不良信用记录和无在建工程承诺书由供应商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正本/副本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DXXXX-XXXX

商洛市公安局商州分局大赵峪派出所

办公楼装修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部分）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时 间： 20 年 月 日

目 录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函页码

二、磋商报价一览表

三、报价明细表

四、承诺文件

五、供应商近 3 年业绩证明材料

六、供应商管理体系认证

七、施工组织设计

八、项目管理机构

九、供应商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商洛分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文件（政府采购项目编号：ZDxxxx-xxxZ）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

一、我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和副本____份，电子文件 1 份。

二、我方的磋商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工期为____日历天，磋商有效期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三、我方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不撤销响应文件。

四、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1.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和标准向贵方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5.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五、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文件中有关不退还磋商保证金条款所规定的情形。

六、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成交结果。

七、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2 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八、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九、有关本项目的所有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20 年 月 日

二、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品目代码		采购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措施项目费			
其他费用			
工期（日）			
质量等级			
项目负责人			
备 注			

说明：1. 磋商报价应按总报价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 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响应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3. “品目代码”按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规定填写，必须与磋商文件的需求对应，否则报价有可能被拒绝，磋商文件未明确的，可不填写（下同）。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三、报价明细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

表格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软件生成为准或者以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 Excel 表格式为准。

四、承诺文件

1. 履约承诺书

_____ (采购人):

我方全承诺 _____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和合同条款。在此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人代表 _____ (姓名) 以合法地位郑重做如下承诺:

一旦成交,我方将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如果成交后不能履行合同规定义务,出现如下任何一种情况的,采购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1. 投入的主要管理人员、机械设备数量和型号、管理及施工队伍的配置等与合同约定不符;
2. 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进度严重滞后,或该合同段控制工程进度影响了整体工程进度和项目总目标的实现任何一种情况;
3. 将工程转包或将主体工程违法分包,或以劳务协作为名,将工程违法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队伍或个体承包者;
4.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因工程管理(包括:质量、进度、安全、廉政、资金使用、文明工地)受到省级以上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
5. 违规使用工程预付款,将建设资金从该合同段项目经理部抽走,或拖欠工程款、材料款和劳务费用。

我公司还承诺,如果没收履约保证金不能免除我方的合同义务,接受采购人对我方所采取的如下任何处理措施:

- (1) 限期整改纠正,使工程建设满足采购人要求;
- (2) 同意采购人从正常支付中扣除相应款项,直接支付所欠工程款和劳务费用;
- (3) 采购人有权终止供应商在本合同段的承包,或将本合同段工程中部分工作交由其他供应商或特殊分包人完成, _____ (供应商名称) 无条件按照采购人规定的期限退场或接受调遣。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和义务的同时,由此引起的责任及相关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 (4) 同意承担合同段清场而引起的材料、供货、设备租用、民工工资和其他相关损失费用,否则采购人有权采取必要的手段和措施,并无条件没收履约担保。

本承诺和履约担保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在采购人向供应商颁发交工证书之日失效。

供 应 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日期: 20__年__月__日

2. 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_____（采购人）：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1. 我方所投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 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 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 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人：_____（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说明：供应商未签署承诺书的，其响应文件无效，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不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4.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5.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 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 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承诺人：_____（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章）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五、供应商近 3 年业绩证明材料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 万元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完成质量	备注

说明: 1. 提供自 2022 年 1 月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类型、规模等相同或相近的项目; 2. “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完成项目质量”需提供合同验收合格或用位书面证明材料。3. 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 评审时不予加分; 4.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况, 如有隐瞒, 一经查实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供 应 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日 期: 20__ 年__月__日

六、供应商 ISO 管理体系认证

说明:

1. 提供供应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 提供供应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3. 提供供应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4. 以上证书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5. 供应商未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 评审时不予以加分。

七、施工组织设计

说明: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 编制时应简明扼要地说明施工方法, 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冬雨季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等主要措施。用图表形式阐明本项目的施工总平面、进度计划以及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劳动力、项目管理机构等。

1. 施工总体方案
2. 确保工程质量技术组织措施;
3. 确保安全生产技术措施;
4. 确保文明施工技术组织措施;
5. 确保环境保护技术组织措施;
6. 确保工期技术组织措施;
7. 施工组织和项目管理机构;
8. 施工总平面布置;
9. 施工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10. 劳动力安排计划。

2. 图表及格式要求:

- 附表一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 附表三 进度计划
- 附表四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illegible]

附表三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说明:

1. 供应商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成交供应商还要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关键线路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相适应。

附表四

施工总平面图

说明: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八、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职 称	
毕业学校、专业			
身份证号		拟在本工程任职	
执业资格证		执业资格证书号	
近三年承担项目情况			
时间	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项目单位名称及电话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九、供应商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